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五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2.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法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4.负责应由区人民法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5.负责应由区人民法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6.对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违反法律规定，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行为，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7.负责应由区人民法院承办的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8.受理向区人民法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9.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法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已结合年度工作任务设立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其中，五华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的工作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重要指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面履行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职责使命，当好全市检察工作排头兵，打造具有五华特色的检察品牌，为昆明全力开创生态国际化现代化发展新局面贡献检察力量。 1.强化政治引领，在政治建设上当表率、做标兵。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决拥护“两个确立”，真正做到“两个维护”，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司法检察理念深化、变革，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让业务工作更充分体现政治要求。全面贯彻落实请示报告规定和政法工作条例，推动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2.聚焦中心工作，在服务大局上当表率、做标兵。紧扣“十四五”发展规划，围绕昆明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建设“中国春城、历史文化名城、国际大健康名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的发展定位，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中心工作的结合点、着力点、关键点。保障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高水平司法保护，为进一步擦亮“春城”金字招牌提供更为优质的检察保障。 3.坚持人民至上，在司法为民上当表率、做标兵。依法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积极参与区域治理，切实履行贯彻执行民法典和监督保障民法典正确实施的双重职责，深化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做好困难群体的司法救助工作，让平安五华、法治五华的成色更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共建共享、安居乐业的法治需求。 4.深化法律监督，在主营业务上当表率、做标兵。履行好检察机关指控犯罪主导责任，强化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全面加强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完善一体化办案机制，实施精准监督、类案监督。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加大重点领域办案力度，忠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 5.夯实发展根基，在队伍建设上当表率、做标兵。坚持强基层、打基础、提能力，不断激发检察自身高质量发展的潜力活力。大力推进职业素养培训，深化检察官业绩考评，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知识、专业作风、专业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管管检不动摇，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持续巩固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努力锻造“五个过硬”五检铁军。 2025年年度绩效目标为： 一是按照离退休干部经费保障相关文件规定，及时足额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社会保险缴费、福利费、公用活动经费等离退休人员经费；根据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待遇；根据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和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建设要求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要求需要对未检工作区进行装修改造，包括大型修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二是扎实开展履行检察监督职责，以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为核心，着力提高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的质量，深入开展“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推进年”活动，加大提起公益诉讼的力度，进一步拓展监督空间，提升监督效果，重塑检察监督形象，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三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四是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法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五是对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违反法律规定，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行为，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 为了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院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维度设立，并设立了“开展护苗专项行动≥1次”“未成年人不批准逮捕率≥60%”“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8场”“检察长和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数≥10所”“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成效显著”“未成年人对检察机关工作的满意度≥95%”“未检工作室改造验收合格率≥100%”“公诉案件审结率≥100%”等具体指标。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我院2025年收入353.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3.64元，财政拨款收入中：基本支出拨款收入353.64万元，无项目支出拨款收入。 2.我院2025年支出35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3.64万元，无项目支出。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建立健全全院预算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行，促进我单位各项事业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了《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我单位 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总原则，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权责结合”的预算管理体制。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1.前期准备	（1）确定自评对象和组织机构。根据《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和全部项目支出纳入自评范围。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各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办公室、机关纪委、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由办公室牵头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负责自评工作的组织协调、资料汇总、报告撰写及联络沟通。同时明确各业务部门作为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提供本部门预算执行、项目产出及效益等相关佐证材料，形成了“办公室牵头、业务部门协同、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 （2）拟定自评计划，准备自评材料。根据《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办公室梳理预算与决算数据，夯实信息基础，提前收集整理2025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调整文件、决算报表、资产年报、政府采购台账、合同履行记录等财务基础资料。同时，从案件管理系统、检察工作网等业务平台提取年度核心业务数据，包括案件受理数、办结数、认罪认罚适用率、案件比、公开听证场次等，为后续对照绩效目标逐一分析评价奠定数据基础。
	2.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的任务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我院通过案件办理平等保护民营经济，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为五华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2025年刑事案件有罪判决率为100%。100%完成绩效目标。	2025年刑事案件有罪判决率≥95%。	2025年刑事案件有罪判决率=100%。 100%执行完成。	无
	社会效益	我院积极邀请人民听证员参与案件听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5年公开听证数103件。100%完成绩效目标。	2025年全年各类案件公开听证数≥40件。	2025年各类案件公开听证数=103件。 100%执行完成。	无
	生态效益	我院通过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对五华区环境保护和生态资源保护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2025年公益诉讼胜诉率为100%。100%完成绩效目标。	公益诉讼胜诉率≥95%。	公益诉讼胜诉率=100%。 100%执行完成。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5年我院两会报告取得了人大代表一致认可。100%完成绩效目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95%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100%。 100%执行完成。	无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我院设立刻预算编制委员会，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明确人员分工职责，科学编制预算。	100%执行完成。	无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我院离退休人员经费已足额及时给予了保障。	及时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100%执行完成。	无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我院2025年无项目支出，重点保障离退休人员及聘用制书记员等人员经费支出。	及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补贴。	100%执行完成。	无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逐年降低三公经费预算。	严格管理公车，严格公务接待。	100%执行完成。	无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我院严格预算执行，2025年度已100%完成预算执行。	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款项，及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补贴。	100%执行完成。	无
	严格结转结余	我院2025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100%执行完成。	无
	项目组织良好	我院预算执行由财务室牵头，各内设机构配合完成预算执行，项目组织良好。	明确各部门预算执行职责。	100%执行完成。	无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我院”三公经费“支出逐年降低。	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100%执行完成。	无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我院已设置了《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	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编制预算。	100%执行完成。	无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我院及时完整公开了2025年预算。	按财政通知时限要求完成预算公开。	100%执行完成。	无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我院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及时入账。	100%执行完成。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职责履行良好表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的任务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足额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费	足额及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社保费。	按绩效指标100%执行	100%完成	无
足额及时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	足额及时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保障离退休人员福利费和活动经费。	按绩效指标100%执行。	100%完成	无